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528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

被告 黃婉如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萬3,324元，及自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9計算之利息；暨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

二、訴訟費用1,2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11萬3,324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8日向原告借款12萬元，約定期限84期，並於119年11月8日清償完畢，利息自撥款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以週年利率11.9%計息，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02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03 0%計收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惟被告自1
04 13年6月8日起未依約繼續繳付，原告迭經催討無果，被告尚
05 欠原告本金共11萬3,324元未清償，依兩造所簽立之借款契
06 約書之約定，立約人在原告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07 金或利息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08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
09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交易明
13 細查詢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9頁），本院綜合前
14 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
15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16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
17 額為1,22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五、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
19 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
2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諭
21 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4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27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8 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高雪琴

31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	裁判費		1,220元		
03	合	計		1,220元		